

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就審計部查核行政法人制度需配合辦理事項

項次	審計部查核意見		配合辦理事項
1	<p>請辦事項三 (完善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p>	<p>未及於成立時訂定內部控制或稽核規章</p>	<p>為完備規範及避免法令空窗影響行政法人運作，請參照「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時程及分工表」辦理</p> <p>一、為利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行政院前於101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時程及分工表」(含流程圖)及「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研擬之法規彙整表」，就行政法人設立前需預擬相關辦法或規章、董事與監事人選確認、現職留任人員意願調查等應辦理事項，研提建議辦理期程及權責機關(單位)，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另同步登載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網站之行政法人專區。至<u>新設行政法人除無需辦理人員安置或隨同移轉等相關事項外，其他應辦理事項與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相同。</u></p> <p>二、有關研擬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規章草案，依前開作業時程建議，係屬於法人立法階段應辦理事項，並建議於行政法人成立當日(最遲不超過3天)召開董事會審議。</p> <p>三、審計部經查核發現，部分監督機關備查行政法人所報內部控制或稽核作業規章之日期，距行政法人成立逾3個月。為期完備規範及避免法令空窗，俾健全行政法人運作，請監督機關確依前開規範，於行政法人設立前預擬相關規章，並請確定董事人選先行閱覽及溝通，俾於設立當日(最遲不超過3天)即可召開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督促行政法人</p>

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就審計部查核行政法人制度需配合辦理事項

項次	審計部查核意見		配合辦理事項
			於規章通過後，儘速報送監督機關完成備查。
2		內部控制或稽核規章規範未盡周妥，或控制作業設計與執行有待強化	<p>為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之風險管理精神，請參酌審計部意見精進或檢討改善評鑑制度</p> <p>審計部經查核發現，部分行政法人訂定內部控制或稽核作業規章（要點）後，未及時據以設計營運活動控制作業規範，或未落實相關控制作業。為期完善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機制，請監督機關參酌審計部查核意見，督促行政法人檢討改善。</p>
3		研議藉由監督機關年度績效評鑑機制，促請行政法人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之有效性	<p>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有效性，請依「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規定，將相關重大缺失納入績效評鑑範疇</p> <p>一、為落實績效評鑑機制，人事總處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研具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相關建議作法（以下簡稱評鑑建議作法），建請監督機關與行政法人於研訂績效目標、績效評鑑項目及衡量指標時，應有效衡量公共任務及營運目標之達成，並宜將人事、採購及經費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有無重大違失納入考量。</p> <p>二、審計部經查核發現，部分行政法人內部控制或稽核作業尚未盡妥適，為強化相關機制有效性，人事總處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參酌該部意見及前開評鑑建議作法，修正「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以下簡稱評鑑參考原則），請監督機關依上開原則規定，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以及人事、採購、經費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等，納入績效評鑑範疇。</p>

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就審計部查核行政法人制度需配合辦理事項

項次	審計部查核意見		配合辦理事項
4	<p>請辦事項四 (財務自籌)</p>	<p>年度自籌率未訂目標值、所訂目標值不具激勵效果或未達目標值，財務仰賴政府程度益深</p>	<p>為落實績效評鑑機制精神，請依評鑑參考原則精進行政法人評鑑制度，並參酌審計部意見檢討改善</p> <p>一、考量設立行政法人主要目的係為遂行公務任務，並不以追求高自籌收益為核心目標，且因公共任務特性及運作方式等差異，各行政法人自籌能力亦有不同，為期兼顧公共任務遂行及財務營運效能，俾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執行公共任務，本法第 17 條明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內容之一。</p> <p>二、審計部經查核發現，部分行政法人所定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未設目標值或實際值未達目標值等節，請相關監督機關檢討改善，至部分行政法人就上開指標所定目標值不具激勵效果一節，請監督機關依評鑑參考原則第 7 點規定，研訂具代表性、客觀性、量化性、挑戰性及鑑別度等特性之評鑑目標。</p>
5	<p>請辦事項五 (績效評鑑)</p>	<p>績效評鑑成績等第分類未盡一致</p>	<p>為使績效評鑑結果等第區分一致化，請依評鑑參考原則規定辦理</p> <p>一、鑑於各監督機關就評鑑結果之等第用語、數目及定義分數未盡一致，實務上易有誤解之虞，評鑑建議作業建議評鑑結果以優良（85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待加強（未滿 70 分）3 個等第為原則，上開規範並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納入評鑑參考原則。</p> <p>二、審計部經查核發現，部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結果等第區分，尚與前開建議未合，為期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結果之等第區分有一致性規範，請監督機關依評鑑參考原則規定辦理。</p>

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就審計部查核行政法人制度需配合辦理事項

項次	審計部查核意見		配合辦理事項
6	<p>績效目標、評鑑指標訂定欠周妥</p>		<p>為有效衡量公共任務與營運目標之達成，請依效評鑑參考原則並參酌審計部意見，精進評鑑制度</p> <p>一、為使監督機關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時有所依循，確保績效評鑑作業品質，評鑑參考原則第7點規定，評鑑項目及目標之訂定，宜結合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並以具備代表性、客觀性、量化性、挑戰性及鑑別度等特性為原則。</p> <p>二、審計部經查核發現，部分行政法人評鑑指標、權重及評核標準，未與發展目標等密切連結，或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較107年實際達成值為低，又部分行政法人評鑑指標與績效目標連結甚少，缺乏量化標準或計算公式。請監督機關依前開評鑑參考原則及審計部意見，精進業管行政法人評鑑制度。</p>
7	<p>評鑑建議未能及時回饋至次一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規劃改善</p>		<p>為落實績效評鑑建議，請依評鑑參考原則及審計部意見，將評鑑建議事項納入次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或績效評鑑範疇</p> <p>一、為落實績效評鑑機制，評鑑建議作法業建請行政法人就監督機關於績效評鑑所提改善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或績效評鑑範疇。</p> <p>二、審計部經查核發現，部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核定日期，晚於董事會審議111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日期，致未能即時將評鑑建議回饋納入次年度營運計畫及其績效目標。為期落實評鑑建議，人事總處業參酌審計部意見及前開評鑑建議作法修正評鑑參考原則，請監督機關依上開原則規定，將評鑑建議納</p>

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就審計部查核行政法人制度需配合辦理事項

項次	審計部查核意見	配合辦理事項
		入次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或績效評鑑範疇。